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0號

原　　告　小本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柏堯

訴訟代理人　王晴筠

　　周慶順律師

被　　告　展寬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聖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婉禎律師

　　王菱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55,354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208,771元，及自10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下稱變更後聲明），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兩造及訴外人邱淳君於107年8月13日成立合作契約，並簽立原證1合作備忘錄（下稱系爭備忘錄），約定由被告投標承

攬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萬象二館3310A增建二樓統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由邱淳君墊付4,500,000元作為履約保證金，由被告及原告分別施作土木及裝修工程，盈虧分配由被告負擔45%、邱淳君負擔30%、原告負擔25%。

㈡系爭工程兩造依約施工，已於108年9月間完工，業經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驗收結案，並全部撥款4,301萬餘元予被告，被告於108年10月間提出「萬象二館結算總表」（下稱系爭總表，審建卷第17至28頁）予原告、邱淳君，原告於系爭工程中墊付費用總額1,885,556元，被告陸續給付原告合計12,036,938元。又依系爭總表記載系爭工程虧損總額雖為13,986,380元，然被告並無派駐現場工程師，其於系爭總表上所列「直接人員薪資」共1,343,988元(18,985元+52,751元+83,338元+85,338元+112,055元+174,385元+56,215元+343,504元+317,417元+100,000元＝1,343,988元)，誇大部分虛列，應僅能列訴外人莊俊淵、趙婉嫻二人，故以上開金額一半計算即671,994元（1,343,988元÷2=671,994元），不應列入系爭工程被告支出之費用；又系爭總表第6頁序15炫昶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炫昶公司)含稅金額2,520,000元，然被告另案與炫昶公司成立訴訟上和解金額為1,800,000元，故僅能列和解後支付之金額1,800,000元，超出部分即720,000元應予扣減；另系爭總表第9頁末尾契約5%公司費用，即合作備忘錄第10條，保固金即5%稅額2,175,000元部分，因系爭工程實際結算後是虧損，並無獲利，應無（繳）課徵營業稅之適用，而被告給付之保固金，於保固期間屆滿即可退還，並無計入系爭工程成本之理，無此項支出應扣減，總計應予扣減3,566,994元（671,994元+720,000元+2,175,000元=3,566,994元），故系爭總表之總費用扣減上開金額後應為53,439,236元，則成本與收入差額為虧損10,414,386元(計算式：53,439,236元-43,019,850元=10,414,386元)，原告分擔虧損金額為2,604,847元(10,414,386元×25%=2,604,847元)，故被告就系爭工程尚應返還原告代墊款4,208,771元（18,85

0,556元-12,036,938元-2,604,847元=4,208,771元）。又原告請求權基礎為系爭備忘錄代墊款請求權，非工程承攬契約之報酬請求權，並無2年時效之適用，爰依系爭備忘錄第4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

三、被告則以：

㈠兩造及邱淳君於107年8月13日簽訂系爭備忘錄，原告聲稱於工程期間代墊工程費用總額18,850,556元，但從未提供實質證據文件及發票等有稅法效力之單據憑證給被告及合作第三人審閱，故被告對原告所稱代墊工程費用有爭執，原告須提出18,850,556元之證據。系爭總表末頁（審建卷第27頁）上載金額18,850,556元，係被告單純將原告要求結算時所主張之金額列入，並未經過被告認可核對，系爭總表並無各筆代墊款之月份、項目等明細，僅係將原告主張金額列於系爭總表，相較於被告按月提出計價請款單、廠商契約依據編號、相關憑證等經被告及原告人員（法定代理人Ａ０４或Ａ０１）所簽核承認，並於總表末頁上載「累計35,980,674元」（審建卷第27頁），有各筆金額發生月份、項目之明細可供比對（審建卷第19至27頁），原告主張其代墊金額18,850,556元係被告將原告主張金額置於總表中，並非被告承認該款項，故系爭總表未列出18,850,556元之明細。

㈡原告雖提出代墊款收支總表乙件及各月支出明細表八件，主張系爭總表所示18,850,556元為其代墊費用，但經比對後，被告僅承認其中7,035,105元（請參被告114年9月22日民事答辯五狀附表十），其餘無證據證明係用於系爭工程(各工項答辯理由如附表「被告答辯」欄位)，且系爭備忘錄第6條約定須經被告工地負責人簽核工程應付款，原告辯稱已經原告工地現場人員簽核云云，與前述約定不符。

㈢又被告自108年1月24日起至同年8月15日間，共匯款17,138,818元予原告，各筆匯款日期及金額請參建字卷㈠第49頁明細表，被告前揭匯款中，其中12,036,938元原告不爭執已收受，並應自原告請求之代墊款且被告不爭執7,035,105元

中扣除，又就108年3月22日被告匯款4,919,000元，原告僅承認其中2,800,000元應自請求金額中扣除，但其餘2,119,000元部分，係被告給付予原告之款項，亦應自原告請求金額中扣除，被告否認係清償借款。

㈣又就保固及5%稅額2,175,000元部分，依系爭備忘錄第10條約定「該案攤提總營造費用未稅之5%作為展寬營造之稅務及保固金、保固期之修繕費用」，係考量以被告名義進行工程及開立發票而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且被告因而有稅務、保固等管理成本之支出，而有此約定，應列入虧損總額。原告片面誑稱因工程虧損而被告則無需課徵營業稅，應自虧損總額中扣除2,175,000元云云，顯與被告開立或受取發票上均含營業稅額之營業稅課徵實務有所扞格，於約無據。

㈤被告實際支出直接人員之薪資計1,243,988元，此金額請參被告製作之薪資表二份，並檢附各人員扣繳憑單以證渠等確實為被告員工(參被證8)，但勞健保等人事支出未能於扣繳憑單列出。另於108年8月至10月間被告請訴外人邱啟恆至現場修繕並給付100,000元。故被告確實支出直接人員之薪資，原告主張自虧損總額中扣除671,994元 ，不足採信。系爭備忘錄第4條盈虧分配之計算式應為：總營造費用（即工程所支出之全部費用，含兩造各自支出部分）扣除系爭備忘錄第10條之總營造費用5%扣除工程收入43,169,850元後，所得數字再依系爭備忘錄第4條各人分配比例計算。

㈥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僅其中7,035,105元部分被告不爭執，扣除兩造均不爭執之被告已匯款12,036,938元及原告主張可扣除虧損金額2,784,846元後，已無餘額，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4,339,209元，顯無理由。又系爭工程於108年9月完工，兩造並於同年10月結算，至今已逾4年多，原告聲稱為代墊款，但有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之行為，此為給付工程款，原告行為適用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原告

請求支付工程款請求權時效為2年，原告之請求權時效依法已消滅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與邱淳君於107年8月13日就系爭工程成立合作契約，並簽立系爭備忘錄。系爭備忘錄第4條約定：「盈虧分配：展寬45%；邱淳君30%；小本(即原告)25%」。

㈡系爭工程合約金額為含稅45,000,000元，扣除建築師設計費1,350,000元，剩餘43,650,000元為含稅工程收入。

㈢系爭工程於108年4月18日完工，108年5月13日開始驗收，驗收完畢日期為108年9月19日，本案保固結構物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13年9月19日，保固非結構物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10年9月19日。

㈣原告於108年10月25日將原證15(建字卷㈠第359頁，即原證15之1之9本支出明細表(外放），金額共計18,850,556元）交予被告，經被告於108年底至109年初間，提供系爭總表予原告。

㈤原告於本件施工期間有陸續向被告請款，被告分別於108年3月22日匯款2,800,000元、108年5月3日匯款7,000,000元、108年6月3日匯款236,938元、108年8月15日匯款1,000,000元予原告，另被告有於不詳時間給付原告1,000,000元，共計12,036,938元。

㈥被告不爭執原告就系爭工程已施作或支出或代墊工程款之金額經本院核對後應為7,033,605元(詳後述)。

五、本件爭點：原告依系爭備忘錄請求被告給付4,208,771元，及自10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判決先例著有要旨。是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則被告縱僅單純抗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僅於他造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始得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

㈡經查，兩造及邱淳君共同就系爭工程為合作，並以系爭備忘錄約定各方之工作內容、工程款項之處理、工程費用之支出及最終損益分配比例等事項，顯見三方係基於共同完成系爭工程並依約分擔所生損益之意思而為合作，故兩造間之法律關係，應以系爭備忘錄所成立之合作契約為其主要規範，原告所稱「代墊費用」，應指其於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先行支出原應由合作事業負擔之系爭工程費用，而依系爭備忘錄之約定，於最終結算時向被告請求給付，原告則應就其所主張之各項費用確已發生、確係為履行系爭工程而由原告所支出或墊付、且屬應依系爭備忘錄列入合作事業之結算範圍等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

㈢原告固以系爭總表已記載「小本支出18,850,556元」，而主張業經兩造結算確認原告支出代墊金額為18,850,556元，且於施工期間即已陸續提供支出明細、發票等資料予被告，並經被告核對後始付款等語，惟為被告所爭執，並抗辯僅係先行依原告請款金額付款，並依原告主張金額填載於系爭總表上，並未實際結算等語。本院審酌原告係於108年10月25日將原證15之1之9本支出明細表交予被告，經被告於108年底至109年初間，提供系爭總表予原告，而9本支出明細表所列載支出金額即共計18,850,556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系爭總表所記載金額18,850,556元既與原告提供予被告之9本支出明細表所列金額完全相同，尚不足以據此認定被告於製作系爭總表前，已逐項核對原告所提出之各項支出，並確認該等支出均已實際發生且應列入系爭工程成本。參以原告訴代於開庭時亦自陳彼此都有質疑的部分，但開會狀況不順

利，只能用訴訟方式，我們也希望對方來核對這些東西，但對方都沒有；我們會按照支出的金額陸續要求被告給付整數款項，因為後續還要對帳結算等語(建字卷㈡第290、346頁)，核與被告所稱被告為求工程進度先依原告主張金額匯款，至於付款內容在後面結算等語相符(建字卷㈡第346頁)，足認被告縱有先行給付原告款項，亦係先依原告請款金額付款，而尚未逐筆核算各項支出，故依系爭總表之製作經過、原告請款過程及其他相關證據綜合判斷，系爭總表所載「小本支出18,850,556元」，至多得認係結算時所列載之原告主張支出金額，尚不足認定被告已逐項確認該等支出之真實性及與系爭工程之關聯性，原告仍應就其主張之各項支出確已發生、確由其支出或墊付，並應列入系爭工程結算範圍等事實負舉證責任。

㈣又被告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工程費用逐項表示爭執與否之意見如附表所示，並計算其不爭執金額共計7,035,105元，惟經本院核對卷內資料，其中107年12月之工資_12/25鋼筋運送工項原告所列金額為3,000元，被告於附表誤載為4,500元，是被告雖就該工項之支出事實及屬於系爭工程費用乙節不爭執，惟其於附表所載金額既與原告支出明細及卷內資料不符，自應以卷內證據所能確認之實際支出金額3,000元為認定基準。從而，被告所列不爭執金額7,035,105元，應扣除誤載之1,500元後，以7,033,605元為被告不爭執原告已支出或代墊之金額，本院自得認定為原告已支出或代墊之系爭工程費用。至其餘工項部分，被告已具體爭執是否確有支出付款、是否用於系爭工程或是否應列入系爭工程成本等事項，原告即應就被告所爭執之各項目，提出相應之發票、工程紀錄、付款資料、簽收資料或其他足以相互勾稽之證據等，證明該項費用確已發生、確由原告實際支出或墊付，且確係因履行系爭工程所生並應列入兩造合作事業之結算範圍。

㈤惟本院於審理中就被告針對附表所爭執之各項工程費用，詢

問原告有無提出具體說明或其他證據，原告訴代仍僅陳稱相關工程圖說、價目表均在被告，且系爭工程既已完成驗收，被告並已領取全部工程款，原告亦曾於施工期間提供相關表格、支出項目或收據予被告等語，並未針對被告爭執項目逐項說明或提出其他證據，本院自僅得依原告提出之原證15-1所示9本支出明細表所附之資料為認定，除部分工項所附證據得相互勾稽而應予認列外，其餘均因原告未能說明或提出其他證據補強而難逕認屬原告就系爭工程所實際支出或代墊之必要工程費用(詳如附表所載)。

㈥至原告另主張系爭工程既已完成驗收，被告並已領取全部工程款，若原告未實際施作或支出相關工程費用，系爭工程即無從完成驗收等語。然系爭工程完成驗收，僅足以證明承攬人已依約完成業主要求之工程內容，尚不能逕認原告所列各項支出均屬系爭工程範圍，更不能據此認定各該費用均係由原告實際支出或墊付。縱特定工項確為完成系爭工程所必要，亦不當然表示該工項之費用即由原告負擔。是本件應審究者，仍為原告所主張之各項特定工程費用是否確已發生、是否確由原告支出或墊付，以及是否應列入兩造合作事業之最終結算範圍，與系爭工程是否完成驗收，係屬二事。

㈦綜上，原告主張其於系爭工程支出或代墊工程款共18,850,556元部分，經本院依9本支出明細表所附證據逐項核對後，除被告不爭執之7,033,605元外，本院另依卷內證據認列部分工項，合計認列金額為7,188,380元，逾此範圍之部分，因原告舉證尚有不足，致本院無從就該部分支出之真實性及是否屬系爭工程必要費用形成確信，不予採認(詳如附表所載)。則原告就系爭工程支出或代墊工程款金額既僅7,188,380元，尚低於原告所不爭執被告已匯款予原告之12,036,938元，則縱不論系爭工程最終盈虧數額及兩造應負擔之虧損比例，原告所主張之支出或代墊款既已因被告所為給付而無餘額，本院自毋庸再予審究系爭工程虧損金額及原告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等爭執事項。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08,

771元及自10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備忘錄請求被告給付4,208,771元，及自10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孟嫻

附表：(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107年12月（107年12月26日）

項次	項目	廠商名稱	單價	總價	原告備註	被告答辯	被告不爭執金額	本院認列金額及說明	證據頁數
壹	假設工程								
1	貨櫃屋單趟運費		3000	3000	憑證遺失	無證據證明。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亦未說明廠商是誰		未附證據	
2	圍籬租金		12000	12000					
3	工資-10/27 29移資	鴻承企業行顧炎明	8500	8500		不爭執	8500	8500	P1
貳	基礎工程			0					
4	補匯稅金	立勝檢驗科技	600	600	憑證遺失	無證據證明。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		未附證據	
5	鋼筋檢		12000	12000					

	驗費	有限公司							
6	鋼筋綁紮工程-阿堯現金支出		35400	35400	現金/無憑證	無證據證明。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亦未說明廠商是誰。			
7	工資_10/25.26.29.29.30 吊料	名順吊車行	33000	33000		無工作簽單。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		所附證據為估價單，僅屬費用估算，尚不足證明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2
8	木工工資 0000-0000		2700	2700		原告單方事後製作，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且未經領取人簽收，不知領取人完整姓名。		所附證據為手寫文件，無領款人簽收或其他付款資料，無法認定內容之真實性	P3
9	工資-基地現況測量	禾益工程	31500	31500		屬設計費用範圍，非屬本件工程款之代墊。		所附證據為請款單，工程項目欄記載「基地現況測量」、手寫「萬象二館」，惟尚無從判斷係系爭工程施作所生費用，抑或屬設計階段之費用	P4
10	工資_11/21 鋼筋運送	順泰託運	4500	4500			4500	4500	P5-6
11	工資_12/25 鋼筋運送	順泰託運	3000	3000			3000(被告誤載為4500)	3000	P7-8
12	工資_鋼筋綁紮		15400	15400	現金/無憑證	無證據證明。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亦未說明廠商是誰		未附證據	
13	工資_鋼筋綁紮		20000	20000					
14	加水車		3500	3500					
15	工資_鋼筋		26400	26400					
16	工資_鋼筋綁紮	柯孝勤	65415	65415					
17	工資_鋼筋綁紮		9200	9200					
參	水電工程			0					
18	水管材料		73	73	工地零用金	無證據證明。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亦未說明向誰購買		未附證據	
19	水電材料		813	813					
20	材料與工資-分離式冷氣拆機	賓赫企業(有)	18375	18375		不爭執，未開立發票於被告，以未稅計	17500	18375 所附證據為賓赫企業請款明細表，其上記載施工地點為「高雄營區」，手寫「萬象」，總金額為18375	P9

								元（含稅875元），且被告對該項費用本身並不爭執，被告雖抗辯因未開立發票予被告，應以未稅金額17500元計算，惟發票之開立對象與原告是否實際負擔該筆營業稅額，係屬二事，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該875元非由原告負擔或不應列入系爭工程成本，應認原告就18375元已盡舉證責任	
肆	其他雜費五金			0					
21	繩子		348	348	工地零用金	無證據證明，且屬一般辦公雜項，是否專用於本工程有疑義		未附證據	
22	刻印章		410	410					
23	警示帶與五金		180	180					
24	工具五金		395	395					
25	萬象用文具-丹麥夾強力夾板夾U型夾		593	593					
26	萬象開工用品		2124	2124	工地零用金				
27	相機記憶卡		358	358					
28	醫藥箱		558	558					
29	原子筆白板筆板擦		226	226					
30	文具-資料夾6本與索引貼		335	335					
31	材料-水泥把手膠水		622	622					
32	資料簿-萬象用		280	280					
33	材料-帆布與反射鏡	毅嘉五金	26387	26387		無證據證明，金額無法核對上，且請款抬頭為小本，用於小本各工地，是否專用於系爭工程有疑義		所附證據為請款單、毅嘉五金銷貨憑單，請款單及銷貨憑單均手寫「萬象」，惟請款單所載26387元無法與銷貨憑單所載品名、數量及金額相互勾稽，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且原告已支付款項	P10-11

34	材料-各式五金	毅嘉五金	10502	10502				所附證據為請款單、毅嘉五金銷貨憑單，請款單手寫「萬象10502」，惟無法與銷貨憑單所載品名、數量及金額相互勾稽，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且原告已支付款項	P12-15
35	各式五金-2018/12月	毅嘉五金	35100	35100				所附證據為毅嘉五金銷貨憑單，上方空白處手寫「萬象二館33450+稅1673=35123」，惟無法與銷貨憑單所載品名、數量及金額相互勾稽，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且原告已支付款項	P16-21
伍	粗工工資			0					
36	粗工工資-3工	富呈工程行	3900	3900		無證據證明，無每日工作簽單，是否專用於本工程有疑義		所附證據為富呈工程行估價單，僅屬費用估算，尚不足證明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22
37	粗工工資-10/27一工10/30兩工		3900	3900					P22
38	粗工工資		10400	10400					P23
39	粗工工資		1300	1300					P23
40	粗工工資11月份粗工	東亨	76500	76500		無證據證明，無每日工作簽單，是否專用於本工程有疑義，且付款金額大於請款金額		所附證據為東亨應收帳款明細表，備註欄除其中一欄記載福德一路外，其餘19欄均記載為海軍，其中18欄金額為3000元、1欄為1500元，合計55500元，與其上手寫將原「18」改為「25」、原「55500」改為「76500」之內容並不相符，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且原告已支付款項	P24
41	粗工工資12月份粗工	東亨	4200	4200				所附證據為東亨應收帳款明細表，備註欄記載「陸戰隊隊指管」，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且原告已支付款項	P25
42	粗工工資-2018-10月	歲多利	8200	8200		不爭執	8200	8200	P26--27
43	粗工工資-2018-11月	歲多利	2800	2800		不爭執	2800	2800	P28-29

44	粗工工資-2018-12月	歲多利	7200	7200		不爭執	7200	7200	P30-31
陸	內部/現場人事成本			0					
45	A01		51600	154800	現場人員	不爭執	154800	154800	
46	李志得		50400	75600	現場人員	不爭執	75600	75600	
47	潘美月		39600	19800	現場人員	是否專用於本工程有疑義		未附證據	
48	陳冠程		20000	60000	貨車/現場支援				
49	黃雅萍		100000	100000	文書處理	不爭執	100000	100000	
				912394			383600	382975	

108年1月（108年2月12日）

項次	項目	廠商名稱	單價	總價	原告備註	被告答辯	被告不爭執金額	本院認列金額及說明	證據頁數
壹	假設工程								
1	移貨工資		1000	1000		不爭執	1000	1000	P1
貳	基礎工程			0					
2	拆除工程-點工打除	富呈工程行	21000	21000		拆除工程已發包於欣益工程行，不應有富呈工程行之點工請款，原告未予說明		所附證據為富呈工程行估價單，被告既已具體抗辯拆除工程係發包予欣益工程行，原告另列富呈工程行點工費用，即應就二者之工作內容、施工範圍及費用發生原因予以說明並提出相應證據，由估價單無從確認富呈工程行實際施作之工作內容，亦無其他證據排除與欣益工程行承攬之拆除工程重複計價之可能	P2
3	水車費用		3500	3500	現金/無憑證	無證據證明。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亦未說明廠商是誰		未附證據	
4	貨車運送鋼筋	順泰託運	4500	4500		不爭執	4500	4500	P3-4
5	工資_1	名順	4500	4500		無證據證明。原告		所附證據為名順吊車行估	P5

	2/10.13.14 吊車	吊車行				未提出金流證據，亦未說明工作內容，無工作簽單		價單，其上手寫記載「海軍中科院吊運鋼筋」，惟僅屬費用估算，尚不足證明確已實際施作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6	工資_焊接-陳國宗	柏安工程行	32000	32000		無證據證明。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亦未說明工作內容		所附證據為柏安工程行估價單，僅屬費用估算，尚不足證明確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6-7
7	工資-清土12T山貓半天	葉柏良	16200	16200		不爭執	16200	16200	P8-9
參	水電工程			0					
8	水管材料		406	406	工地零用金	無證據證明。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亦未說明向誰購買		未附證據	
肆	其他雜費五金			0					
9	高鐵車資-1/18-至桃園中科院抽換預算書圖		1330	2660	工地零用金	無證據證明，且應取得憑證作帳		未附證據	
10	上項坐計程車-高鐵站至中科院		700	1400					
11	高鐵車資-1/21-至桃園中科院抽換預算書圖		1330	2660					
12	上項坐計程車		700	1400					
13	初二拜拜用品		585	585		無證據證明，且屬一般辦公雜項，是否專用於本工程有疑義			
14	文件列印		394	394					
15	發電機租金與燃油		13110	13110		無證據證明，且應取得憑證作帳			
16	五金文具		281	281		無證據證明，且屬一般辦公雜項，是否專用於本工程有疑義			
17	庶務-蚊香泡棉膠		161	161					

18	陰井		4725	4725					
19	1/10 鋼筋廠商便當		400	400					
20	布膠帶		100	100					
21	小水		112	112					
22	各式五金-1月	毅嘉五金	44205	44205		無證據證明，請款內容不明，部分簽單有金額，部分沒金額用手寫事後補上，也有沒簽單直接手寫上項目及金額。此部分請款是否用於系爭工程有疑義，且原告未提出金流之證據		所附證據為請款單、毅嘉五金銷貨憑單，請款單上手寫記載「萬象44205」，惟無法從銷貨憑單所載品名、數量及金額相互勾稽，亦無從確認該等材料均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10-13
23	粗工工資-1月	歲多利	35100	35100		不爭執	35100	35100	P14-18
伍	內部/現場人事成本			0					
24	A01		51600	51600	現場人員	不爭執	51600	51600	
25	黃建森		60000	30000		是否專用於本工程有疑義		未附證據	
26	張志明		60000	60000					
27	李志得		50400	50400		不爭執	50400	50400	
28	潘美月		39600	39600		是否專用於本工程有疑義		未附證據	
29	陳冠程		20000	20000	貨車/現場支援	是否專用於本工程有疑義			
30	陳品蓉		27600	27600	現場人員	是否專用於本工程有疑義			
31	陳怡婷		33600	33600					
				503199			158800	158800	

108年2月(108年3月3日)

項次	項目	廠商名稱	單價	總價	原告備註	被告答辯	被告不爭執金額	本院認列金額及說明	證據頁數
壹	假設工程								
1	臨時照明-戶外大型投光燈具金屬燈管	光愛燈飾	62400	62400		不爭執	62400	62400	P1
2	圍籬運		2190	2190	憑證	無證據證明。原告		未附證據	

	費稅金與轉帳手續費				遺失	未提出金流證據，亦未說明廠商是誰			
貳	木作工程			0					
3	木工工資-0000-0000		22800	22800	小本本工	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原告單方事後製作，未經領取人簽收，不知領取人完整姓名		所附證據為手寫文件，且無領款人簽收或其他付款資料，無法認定內容之真實性	P2
4	木工工資0000-0000		67550	67550	小本本工				P3
5	工具五金_木工用		5535	5535	記於木工點工簿	無證據證明，且應取得憑證作帳			P3
參	其他雜費五金			0					
6	餐費-2/2加班點心便當飲料等		11600	11600	工地零用金	無證據證明，且屬一般辦公雜項，是否專用於本工程有疑義		未附證據	
7	餐費-協力廠商夜間加班		3575	3575					
8	飲用水-工務所		6500	6500					
9	飲用水-小水10箱		880	880					
10	文具-白板筆與打洞機		204	204					
11	文具-迴紋針長尾夾L夾		223	223					
12	文具-藍筆		287	287					
13	圖面影印		188	188					
14	工具五金_油桶與鐵線		1,307	1,307	工地零用金	無證據證明，且應取得憑證作帳			
15	工具五金_標高器		578	578					
16	工具五金_噴槍		85	85					
17	材料_點焊鋼_2		12,600	12,600					

	樓泡沫混擬土用								
18	材料-螺帽20個與米袋		455	455					
19	電動斷筋出租器		1050	1050					
20	發電機用油-三台用三天		1438	1438					
21	高鐵來回_左營至中科院		2660	2660	工地零用金	無證據證明，且應取得憑證作帳，且高鐵相同地點往返金額不同			
22	高鐵來回_左營至中科院		2980	2980					
23	1/28 左營至桃園高鐵來回_送請款單		2580	2580					
24	1/28 桃園至左營高鐵來回_送請款單		1370	1370					
25	清理流動廁所		2200	2200	工地零用金	無證據證明，且屬一般辦公雜項，是否專用於本工程有疑義			
肆	粗工工資			0					
26	臨時工工資-小年夜網路招募		5000	5000	網路招募臨時工－無憑證	原告單方事後製作，未經領取人簽收，不知領取人完整姓名		未附證據	
27	粗工工資_0000-0000	富呈工程行	6500	6500		無證據證明，無每日工作簽單，是否專用於本工程有疑義		所附證據為富呈工程行估價單，僅屬費用估算，尚不足證明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4
28	粗工工資-2月	歲多利	121250	121250		爭執108年2月3日金額3250元，其他不爭執	118000	118000 所附證據為歲多利請款單、出工單，被告針對11	P5-11

								8000元不爭執，應予認列，逾此部分未據原告提出其他證據佐證，不予認列	
29	粗工工資_0000-0000	富呈工程行	9100	9100		無證據證明，無每日工作簽單，是否專用於本工程有疑義		所附證據為富呈工程行估價單，僅屬費用估算，尚不足證明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4
伍	內部/現場人事成本			0					
30	A01		51600	51600	現場人員	不爭執	51600	51600	
31	黃建森		72000	72000	現場人員	是否專用於本工程有疑義		未附證據	
32	張志明		60000	60000					
33	李志得		50400	50400	現場人員	不爭執	50400	50400	
34	潘美月		39600	39600	現場人員	是否專用於本工程有疑義		未附證據	
35	陳冠程		20000	20000	貨車/現場支援				
36	陳品蓉		27600	27600	現場人員				
37	陳怡婷		33600	33600	現場人員	應說明工地主任為何人，為何其薪資會另列			
38	加班津貼		29567	29567		無證據證明			
39	工地主任薪資		16000	16000		無證據證明			
				755452			282400	282400	

108年3月(108年3月30日)

項次	項目	廠商名稱	單價	總價	原告備註	被告答辯	被告不爭執金額	本院認列金額及說明	證據頁數
壹	鋼筋工程								
1	鋼筋工資_屋凸	柯孝勤	20715	20715	現金/無憑證	無證據證明，原告亦未提出金流證據		未附證據	
2	鋼筋工資_屋凸	安順進工程行	50015	50015					
3	鋼筋工資_屋頂點焊鋼絲網	柯孝勤	12250	12250					

4	鋼筋切斷器租金		16800	16800					
5	材料與工資_鋼鐵加工與太空包	昕威實業(有)	62118	62118		無證據證明，所有文件均與系爭工程無相關性		所附證據為昕威實業請款明細表，請款明細表上手寫記載「59160＋5%＝62118元萬象二館」，惟無法確認該金額之計算依據，亦無從確認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1
6	材料與工資_鋼鐵加工	昕威實業(有)	83239	83239		無證據證明，所有文件均與系爭工程無相關性		所附證據為昕威實業請款明細表、磅單及中禾興公司過磅單，請款明細表上手寫記載「萬象$79275＋5%＝83239」，惟無法確認該金額之計算依據，亦無從確認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2-4
7	工資_3/7_水泥運送	順泰託運	2500	2500		不爭執	2500	2500	P5-6
8	工資-3/20-二丁掛運送	好翔企業社	6300	6300		不爭執	6300	6300	P7
貳	泥作工程			0					
9	泥作工資	王石坪	5000	5000		無證據證明。僅為估價單，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且施作位置數量為何等原告均未說明		所附證據為支出證明單，科目記載「左營海軍泥作點工」，惟無出工紀錄、工作內容、付款證明或其他證據加以佐證	P8
10	泥作工資	蔡寶興	129500	129500		無證據證明。僅為估價單無法證明該費用用於系爭工程，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且施作位置數量為何等原告均未說明		所附證據為估價單，僅屬費用估算，尚不足證明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9
11	泥作工資	蔡寶興	290150	290150					P10
12	泥作工資	成大昶閎	168100	168100		該項用於與中研院契約工項4.4~4.6項次，換算應做面積526㎡，若以用量1kg/㎡計，材料用量為526kg，但原告所列進料量為3096kg(3月15+36+49=100桶，4月36+36桶=72桶，以上共計172桶*18桶=3096kg，原告進料量3096kg為契約之		所附證據為成大昶閎對帳單、銷貨單，對帳單上手寫「萬象二館168116元」，被告已具體爭執原告所列材料數量明顯超出系爭工程依契約工項所需之合理用量，且部分簽收資料係於請款時始補簽，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說明該等材料實際使用於系爭工程之數量及必要性，尚不足認定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	P11-13

						應使用量6倍之多，明顯不合常理。且原告所列單價比台灣大廠虹牌價格要高3成多，並無進料當時之簽收單，簽收單為請款時方補簽，原告應予說明			
參	輕隔間工程			0					
13	材料與工資-輕隔間與明暗架第一期工程款	汎泰工程行	650000	650000		不爭執	650000	650000	P14
肆	木作工程			0					
14	木工工資-0000-0000		271850	271850	小本本工	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原告單方事後製作，未經領取人簽收，不知領取人完整姓名		所附證據為手寫文件，且無領款人簽收或其他付款資料，無法認定內容之真實性	P15
15	上項木工用五金、水、貨車油資		7348	7348	記於木工點工簿	無證據證明，且應取得憑證作帳			P15
16	木工工資0000-0000		291050	291050	小本本工	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原告單方事後製作，未經領取人簽收，不知領取人完整姓名			P16
17	上項木工用五金、水、貨車油資		5316	5316	記於木工點工簿	無證據證明，且應取得憑證作帳			P16
18	木工工資0000-0000		71200	71200	小本本工	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原告單方事後製作，未經領取人簽收，不知領取人完整姓名			P17
19	上項木工用五金、水		4401	4401	記於木工點工簿	無證據證明，且應取得憑證作帳			P17
伍	水電工程			0					
20	材料與	嘉億	23625	23625		不爭執，但材料為	23625	23625	P18

	工資_泥作噴漿機臨時電配置	科技				市價近4倍			
21	材料與工資_2F臨時照明店員配置與燈具安裝	嘉億科技	7560	7560		不爭執	7560	7560	P19
陸	其他雜費五金			0					
22	餐費_內部人員加班		9000	9000	工地零用金	無證據證明，且屬一般辦公雜項，是否專用於本工程有疑義		未附證據	
23	餐費-協力廠商夜間加班		2400	2400					
24	工具五金_棉線鋼筋植筋膠等		2522	2522					
25	工具五金_掃把		100	100					
26	工具五金_白板螢光筆白筆版		890	890					
27	影印費		126	126					
28	桃園中科院高鐵來回_含計程車		4060	4060	工地零用金	無證據證明，且應取得憑證作帳			
29	發電機租金		3675	3675					
30	發電機用油		1300	1300					
31	貨櫃屋租金		45000	45000	現金/憑證遺失				
肆	粗工工資			0					
32	粗工工資_0000-0000		22500	22500	小本本工/記於木工點工表	無證據證明，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未經領取人簽收，不知領取人完整姓名		所附證據為手寫文件，且無領款人簽收或其他付款資料，無法認定內容之真實性	P15
33	上項粗工加班		13950	13950					P15

	費、駐外、餐補								
34	粗工工資_0000-0000		41015	41015					P16
35	上項粗工加班費、駐外、餐補		14000	14000					P16
36	粗工工資_2/26-2/28與3月份	崴多利	309400	309400		原告資料統計應為210100元，此範圍不爭執	210100	210100 所附證據為崴多利請款單、出工單，108/2/26~2/28金額為16100元；3月份請款單中有出工單為依據之金額為210100元，總計金額與原告請求不符，被告針對210100元不爭執，應予認列，逾此部分之請求，未據原告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不予認列	P20-33
37	粗工工資_3月份(3/1-14)	阿香	34500	34500		原告單方事後製作，未經領取人簽收，不知領取人完整姓名		所附證據為估價單，僅屬費用估算，尚不足證明該工程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34-36
38	粗工工資_3月份(3/15-31)	阿香	69000	69000					P37-41
伍	內部/現場人事成本			0					
39	Ａ０１		51600	51600	現場人員	不爭執	51600	51600	
40	黃建森		72000	72000		是否專用於本工程有疑義		未附證據	
41	張志明		60000	60000					
42	潘美月		39600	39600					
43	陳冠程		38400	38400	貨車/現場支援				
44	陳品蓉		27600	27600	現場人員				
45	陳怡婷		33600	33600	現場人員				
46	加班津貼		26900	26900		無證據證明			
47	工地主任薪資		16015	16015		無證據證明			
48	黃雅萍_2、3月		80000	80000		原告當時僅告知於系爭工程開工時(1			

						07年11~12月間)在品管員未到位前先掛詹研槿為品管員及黃雅萍協助計畫書及材料送審文件，費用為10萬元，經查詹研槿品管人員已於107年12月12日更換為許儷瓊(詳如附件)，不應再有該筆費用			
				0000000			951685	951685	

108年4月(108年3月30日)

項次	項目	廠商名稱	單價	總價	原告備註	被告答辯	被告不爭執金額	本院認列金額及說明	證據頁數
壹	假設工程								
1	工資_工區內移貨	鴻承企業行	1500	1500		不爭執	1500	1500	P1
2	清土工資 _2/21.26.3/1.2	葉柏良	20000	20000		原告單方事後製作，未經領取人簽收，亦未開立發票		所附證據為請款單、估價單，惟無其他付款資料加以佐證	P2-3
3	發電機租金		20475	20475		無證據證明，原告亦未提出金流證據及無法證明該費用用於系爭工程		所附證據為進寶五金企業行開立之統一發票，惟尚不足證明係專供系爭工程使用	P4
4	水車_三車	進寶五金企業行	10515	10515	現金/無憑證	無證據證明，原告亦未提出金流證據		未附證據	
貳	泥作工資			0					
5	泥作工資	蔡寶興	176000	176000		無證據證明。僅為估價單無法證明該費用用於系爭工程，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且施作位置數量為何等原告均未說明		所附證據為估價單，僅屬費用估算，尚不足證明該工程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5
6	泥作工資_各式收尾		119500	119500					P6
7	泥作工程_女兒牆粉光與屋凸室內地坪	郭進修?	155000	155000		無證據證明。僅為估價單無法證明該費用用於系爭工程，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原告單方事後製作			P7

8	泥做工程_第二期	暐勤實業（股）	0000000	0000000		不爭執	0000000	0000000	P8
9	材料_黏著劑抿石子	詠易建材	271540	271540		不爭執	271540	271540	P9-13
10	材料_單液彈泥與防水粉	成大昶閎	108870	108870		該項用於與中研院契約工項4.4~4.6項次，換算應做面積526㎡，若以用量1kg/㎡計，材料用量為526kg，但原告所列進料量為3096kg(3月15+36+49=100桶4月36+36桶=72桶，以上共計172桶*18桶=3096kg，原告進料量3096kg為契約之應使用量6倍之多，明顯不合常理。且原告所列單價比台灣大廠虹牌價格要高3成多，且並無進料當時之簽收單，簽收單為請款時方補簽，原告應予說明		所附證據為成大昶閎對帳單、銷貨單，對帳單上記載金額為108872元，惟被告已具體爭執原告所列材料數量明顯超出系爭工程依契約工項所需之合理用量，且部分簽收資料係於請款時始補簽，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說明該等材料實際使用於系爭工程之數量及必要性，尚不足認定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	P14-16
參	鐵件工程			0					
11	材料與工資_雷切鐵件	大博鋼鐵（股）	184200	184200		僅依與業主契約工項比對，不管細項及金額大小	184200	184200	P17-18
12	材料與工資_樓梯橫樑與化學螺絲	柏安工程行	30800	30800			30800	30800	P19
13	材料與工資_樓梯口補強與2F柱鋼筋補強	柏安工程行	7500	7500			7500	7500	P20
14	材料與工資_廁所門不銹鋼門框烤漆	柏安工程行	52800	52800		原告估價單12座(含5月2座)，惟查契約為4座，數量有所差異		所附證據為柏安工程行估價單，記載數量共10片，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說明數量差異之原因，尚不足認定確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21

15	材料與工資_樓梯補強鐵板與吊車	柏安工程行	8000	8000		僅依與業主契約工項比對，不管細項及金額大小	8000	8000	P22
16	材料與工資_四座樓梯組裝代工第一期	柏安工程行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P23
肆	木作工程			0					
17	材料_松耐特素色	祈震（有）	14200	14200		無證據證明。僅為估價單無法證明該費用用於系爭工程，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且施作位置數量為何等原告均未說明		14200 所附證據為祈震應收帳款明細表、出貨單，應收帳款明細表客戶名稱為「原告」，備註欄記載「萬象二館」，出貨單上簽收人欄記載「左營海軍營區桃子園路到底哨站」，出貨單記載品名、數量與應收帳款明細表相符，足以相互勾稽該筆材料確係供系爭工程使用，且由祈震公司向原告請款，應認原告已負擔該筆費用，應予認列	P24
18	材料_板材強力膠白膠	立森裝潢建材行	28100	28100		無證據證明。僅為估價單無法證明該費用用於系爭工程，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且並無簽收單		28100 所附證據為108年2月25日估價單、立森裝潢建材行之108年2月份帳單保管條，估價單手寫記載「海軍陸戰隊桃子園路」，帳單保管條客戶欄記載為原告，備註欄手寫記載「萬象二館」、「萬象」，且估價單與帳單保管條金額相同，足以相互勾稽該筆材料確係供系爭工程使用，且由立森裝潢建材行向原告請款，應認原告已負擔該筆費用，故於原告請求之28100元範圍內認列	P25
19	木工工資-0000-0000		64250	64250		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原告單方事後製作，未經領取人簽收，不知領取人完整姓名		所附證據為手寫文件，且無領款人簽收或其他付款資料，無法認定內容之真實性	P26
20	木工工資-0000-0000		2800	2800					P27
21	材料_各	東盛	45493	45493		無法證明該費用用		所附證據為東盛五金行收	P28-3

	式五金	五金行				於系爭工程，簽收人劉瑞仁為何人？應予說明		款對帳單、估價單，惟無完整估價單可相互勾稽比對，尚不足證明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5
伍	水電工程			0					
22	材料與工資_排水管安裝	嘉億科技	22000	22000		無證據證明。僅為估價單無法證明該費用用於系爭工程，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且機水電等相關工程已發包於炫昶公司施作，不應由另案廠商施作並請款		所附證據為嘉億科技左營軍港點工工程報價單，總金額22050元（含稅1050元），惟報價單尚不足證明確已實際施作及原告已支付該款項。又被告已抗辯機水電等相關工程業已發包予炫昶公司施作，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說明嘉億科技實際施作之工作內容與炫昶公司施作範圍之區別及該筆費用發生之必要性，尚難認原告已盡舉證責任	P36
陸	其他雜費五金			0					
23	工具五金	毅嘉五金（有）	37480	37480		不爭執	37480	37480	P37-43
24	材料_燈管戶外燈	光愛燈飾	17900	17900		無證據證明。僅為估價單無法證明該費用用於系爭工程，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		17900 所附證據為光愛燈飾請款單、出貨明細單，請款單手寫記載小本（萬象二館）；出貨明細單分別手寫記載地址為「萬象海軍桃子園路」、「萬象二館」，且出貨明細單所載品名、數量與請款單相符，足以相互勾稽該筆材料係供系爭工程使用，並由原告負擔此筆費用，應予認列	P44-45
柒	粗工工資			0					
25	粗工工資_4月份	歲多利	182500	182500		金額統計有誤，應為151600元	151600	151600 所附證據為歲多利公司請款單、出工單，請款單上手寫記載萬象共182500元，惟其中有出工單為依據者之金額共為145600元，故應僅認列被告不爭執之151600元，逾此部分未據原告提出其他證據佐證，不予認列	P46-54

26	粗工工資_4月份(3/29-4/15)	阿香	76500	76500		不爭執	76500	76500	P55-59
27	粗工工資_4月份(4/16-4/30)	阿香	27000	27000		不爭執	27000	27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08年5月(108年5月22日)

項次	項目	廠商名稱	單價	總價	原告備註	被告答辯	被告不爭執金額	本院認列金額及說明	證據頁數
壹	假設工程								
1	工資_東側排水系統打除	富呈工程行	225000	225000		無證據證明，且應取得憑證作帳供審核，原告亦未提出金流證據		所附證據為富呈工程行估價單，僅屬費用估算，尚不足證明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1
2	廢棄物運送		4950	4950					
3	工資_打石工	富呈工程行	15700	15700		無證據證明，且應取得憑證作帳供審核，原告亦未提出金流證據		15700 所附證據為富呈工程行估價單、統一發票，估價單上手寫記載「萬象二館」，且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所載品名、數量、單價、總金額均為15750元，足以相互勾稽該筆材料係供系爭工程使用，並由原告負擔此筆費用。至被告所稱應取得憑證作帳供審核一節，核屬會計及內部審核事項，尚不足據以否定此筆費用之實際發生，故於原告請求範圍內認列15700元	P2
4	材料_東側U型排水溝	首虹科技(股)	40000	40000		不爭執	40000	40000	P3
5	工資_專業廢棄物清運	陳玉珍	63000	63000		原告單方事後製作，該等估價單內容多為載運垃圾費用不合常理，亦無法得知是否由合法清運業者辦理。原告亦未提出金流證		所附證據為手寫文字及明細表，手寫文字雖記載「萬象二館共63000元」，惟原告未提出其他足以相互勾稽之證據，尚難僅憑不知何人製作之手寫文字及明細表，認定原告確已支出此筆費用	P4-5
6	工資_專	金陞	206600	206600				所附證據為估價單，僅屬	P6-9

	業廢棄物清運	建材行				據，亦未開立發票		費用估算，尚不足證明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7	工資_山貓_場內路面清潔	鴻承企業行	23500	23500		不爭執	23500	23500	P10-12
8	材料與工資_AC鋪設	宏彰企業工程行	45000	45000		不爭執	45000	45000	P13
9	工資_室內細清	林月里	45000	45000		不爭執	45000	45000	P14
10	工資_磨石子地磚打磨	洪運達	140	38640		不爭執	38640	38640	P15
11	材料_陰井與機油		5370	5370	現金/憑證遺失	無證據證明，且應取得憑證作帳，原告亦未提出金流證據		所附證據為請款單，其上手寫記載萬象、展寬發票及機油120元、陰井5250元等內容，惟原告未提出其他足以相互勾稽之證據，尚不足證明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16
12	材料_路緣石	伍通企業(有)	14000	14000		不爭執	14000	14000	P17
13	材料與工資_自走車租金	香港商萬事通	11760	11760		不爭執	11760	11760	P18
14	材料_鑿尾鐵鎚與發電機租金		2900	2900	現金/憑證遺失	無證據證明，且應取得憑證作帳，原告亦未提出金流證據		所附證據為請款單，其上手寫記載萬象鑿尾$140元、萬象發電機$2625元，上開金額合計2765元，惟原告未提出其他足以相互勾稽之證據，尚不足證明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19
貳	泥作工資			0					
15	泥作工資_二樓中間樓梯牆面與茶水間牆面打底粉光	楊進豐	45000	45000		無證據證明。僅為估價單無法證明該費用用於系爭工程，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且施作位置數量為何等原告均未說明		所附證據為手寫文件，且無領款人簽收或其他付款資料，無法認定內容之真實性	P20
16	泥作工資_各式收尾	蔡寶興	117000	117000				所附證據為估價單，僅屬費用估算，尚不足證明已	P21

								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17	泥作工資_磨石子地磚貼附	山石地磚工業(有)	364500	364500		不爭執	364500	364500	P22-23
18	材料_黏著劑抿石子	詠易建材	130900	130900		不爭執	130900	130900	P24-30
參	鐵件工程			0					
19	材料與工資_廁所門不銹鋼門框烤漆	柏安工程行	6000	6000		原告估價單12座(含5月2座)，惟查契約為4座，數量有所差異		所附證據為柏安工程行估價單，記載數量共2片，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說明數量差異之原因，尚不足證明確已實際施作且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31
20	材料與工資_不鏽鋼踢腳板、水槽架	柏安工程行	30200	30200		不爭執	30200	30200	P32
21	材料與工資-四座樓梯組裝代工第二期	柏安工程行	150000	150000		不爭執	150000	150000	P33
22	材料與工資-四座樓梯欄杆	柏安工程行	49500	49500		不爭執	49500	49500	P34
23	材料與工資_樓梯材料追加與不銹鋼踢腳板追加	柏安工程行	11000	11000		不爭執	11000	11000	P35
24	材料與工資_屋凸不銹鋼爬梯	柏安工程行	40000	40000		不爭執	40000	40000	P35
25	材料與工資_內裝鐵板	柏安工程行	17500	17500		不爭執	17500	17500	P36
26	材料與工資_入口捲門	穩揚金屬企業(有)	209000	209000		不爭執	209000	209000	P37

27	材料與工資_南側手動捲門、入口紅外線	穩揚金屬企業(有)	45000	45000		不爭執	45000	45000	P38
肆	木作工程/系統櫃等裝修工程			0					
28	材料與工資_系統櫃	采居系統傢俱(有)	438900	438900		無法明確比對業主契約項目，且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		所附證據為采居系統傢俱系統櫃請款單，施工地址記載中科院左營萬象二館，惟請款資料尚不足證明確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39
29	材料與工資_人造石	可利安(有)	168000	168000				所附證據為可利安公司請款單，品名記載中科院萬象二館，惟請款資料尚不足證明確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40-43
30	材料與工資-隔間與明架、暗架天花	汎泰工程行	810000	810000		估價單第1及3項數量與結算不同，扣減274680元，故金額為535320元	535320	535320 所附證據為報價單，被告具體抗辯該報價單第1、3項之施作數量與最終結算數量有所不同，應扣減274680元，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資料佐證，則應僅於被告不爭執範圍內認列535320元	P44
31	材料	立森裝潢建材行	288300	288300		無證據證明。僅為對帳單無法證明該費用用於系爭工程，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且並無簽收單		所附證據為銷貨對帳單，送貨地址記載海軍、應收金額記載288340元，惟對帳單僅屬帳款資料，尚不足證明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45-46
32	材料_松奈特木紋	祈震(有)	10530	10530		無法明確比對業主契約項目，且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		所附證據為祈震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惟帳款資料尚不足證明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47
33	木工工資-0000-0000		32600	32600		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原告單方事後製作，未經領取人簽收，不知領取人完整姓名		所附證據為手寫文件，且無領款人簽收或其他付款資料，無法認定內容之真實性	P48
34	上項木工用五金、水		4005	4005		無證據證明			P48

35	木工工資-0000-0000		20250	20250		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原告單方事後製作，未經領取人簽收，不知領取人完整姓名			P49
36	上項木工用五金、水		2410	2410		無證據證明			P49
37	材料_標示牌_淋浴間x2哺乳室x1茶水間x1	標牌公園	2541	2541		不爭執	2541	2541	P50
38	材料_標示牌_男廁x1女廁x1無障礙x1工具室	永沛科技（有）	10045	10045		不爭執	10045	10045	P50
39	材料與工資_油漆修補	陳德騏（永騏油漆工程）	10000	10000		無證據證明。所附請款單無法證明該費用用於系爭工程		所附證據為永騏油漆工程請款單，惟請款資料尚不足證明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51
伍	水電工程			0					
40	材料與工資_西側排水系統12"PVC管埋設等	嘉億科技	391545	391545		無證據證明。僅為估價單無法證明該費用用於系爭工程，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且費用未事先送採購核可，單價明顯不合常理。又機水電等相關工程已發包於炫昶公司施作，不須再委由另案廠商施作		所附證據為嘉億科技有限公司左營萬象二館排水系統工程報價單，僅屬費用估算，尚不足證明已實際施作及原告已支付款項。又被告已抗辯機水電等相關工程業已發包予炫昶公司施作，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說明嘉億科技實際施作之工作內容、與炫昶公司承作範圍之區別及該筆費用發生之必要性，尚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責任	P52
41	材料與工資_避雷針移設與安裝	嘉億科技	239295	239295					P53
42	材料與工資_雨水回收系統	嘉億科技	49560	49560		不爭執	49560	49560	P54
43	材料與工資_動力線復舊工程	嘉億科技	510000	510000		非系爭工程契約範圍		所附證據為嘉億科技左營萬象二館動力線工程報價單，僅屬費用估算，尚不足證明已實際施作、專供	P55

								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44	材料_分電盤	神州企業（股）	58800	58800		非系爭工程契約範圍		所附證據為神州企業公司出貨單、應收帳款請款單，惟出貨單無法與請款單核對品項及金額，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56
45	材料與工資_廚房龍頭	特斯拉精品衛浴企業行	3696	3696		不爭執	3696	3696	P57-58
46	材料與工資＿山型雙管燈具	光愛燈飾	49000	49000		非系爭工程契約範圍		49000 所附證據為光愛燈飾請款單、出貨明細單，請款單上有手寫記載小本(萬象二館)；出貨明細單地址記載為萬象二館，且出貨明細單所載品名、數量與請款單相符，足以相互勾稽該筆材料係供系爭工程使用，並由原告負擔該項費用，應予認列	P59-61
陸	其他雜費五金			0					
47	工具五金	毅嘉五金(有)	43300	43300		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看不出與系爭工程有相關性		所附證據為毅嘉五金公司銷貨憑單、請款單，請款單上手寫記載萬象二館共43300元，惟並未記載品項、數量及金額，無從確認對應之材料內容、是否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62-65
48	材料_養生膠帶與布膠帶	泉益包裝材料(有)	2615	2615		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看不出與系爭工程有相關性		所附泉益包裝材料公司銷貨單上有一張手寫文件記載共2615元萬象二館，惟尚不足證明確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66
柒	粗工工資			0					
49	粗工工資_5月份	崴多利	212000	212000		無請款單工數表供核對，且出工表諸多用於原告他案工地		所附證據為崴多利公司請款單節本、手寫文件、出工單，惟無法相互勾稽核對金額	P67-80
50	粗工工資_5月	阿香	51900	51900		不爭執	51900	51900	P81-85

	份(5/1-5/15)								
51	粗工工資_5月份(5/16-5/31)	阿香	72000	72000		不爭執	72000	72000	P86-91
捌	內部/現場人事成本			0					
52	張志明		60000	120000	現場人員	工程已完工，不會專職在工地，原告不應將薪資之全部列為代墊成本。		未附證據	
53	工地主任薪資_3、4月		27000	27000		應說明工地主任為何人，為何其薪資會另列			
54	黃雅萍_4、5月		150000	150000		原告當時僅告知於系爭工程開工時(107年11~12月間)在品管員未到位前先掛詹研樑為品管員及黃雅萍協助計畫書及材料送審文件，費用為10萬元，經查詹研樑品管人員已於107年12月12日更換為許儷瓊（詳如附件），不應再有該筆費用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08年6月(108年5月22日)

項次	項目	廠商名稱	單價	總價	原告備註	被告答辯	被告不爭執金額	本院認列金額及說明	證據頁數
壹	假設工程/環境清潔/戶外工事								
1	工資_事業廢棄物清運	金陞建材行	170000	170000		原告單方事後製作，該等估價單內容多為載運垃圾費用不合常理，亦無法得知是否由合法清運業者辦理。原告亦未提出金流證		所附證據為估價單，僅屬費用估算，尚不足證明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1-3

						據，亦未開立發票			
2	工資_山貓_工區移貨清土石	鴻承企業行	18000	18000		不爭執	18000	18000	P4-5
3	材料_鍍鋅隔柵板	勝蜂企業(有)	80700	80700		費用未事先送採購核可，所列數量、規格、單價並不合理		所附證據為出貨單及應收帳款明細表，金額為80704元，被告已抗辯該項費用未經事先採購核可，且所列數量、規格及單價均有疑義，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佐證，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6
4	植栽	陳佳寬	22500	22500		不爭執	22500	22500	P7
5	工資_3月份挖土機與破碎機	宏彧土木包工業	170000	170000		無法證明該費用用於系爭工程，系爭工程無需使用這麼多挖土機。原告亦未提出金流證據，亦未開立發票		所附證據為估價單、蓋有宏彧土木包工業發票章之手寫文件、挖土機作業簽單、簽收單、工作簽收單，被告已具體抗辯系爭工程無需使用如此數量之挖土機，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佐證，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8-18
6	工資_標線劃設	昱祐企業(有)	12600	12600		不爭執	12600	12600	P19
7	鷹架	祥雋工程行	8000	8000		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原告亦未提出金流證據		所附證據為祥雋工程行請款單，惟請款資料尚不足證明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20
8	吊車工資	林建志	3675	3675		原告單方事後製作，未經領取人簽收，亦未開立發票		所附證據為估價單，僅屬費用估算，尚不足證明確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21
9	工資_吊車	名順吊車行	5000	5000		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原告亦未提出金流證據		所附證據品名記載6/10中科院16T吊太空包毛蟹車、金額記載5000元，惟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尚不足證明確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22
貳	泥作工資			0					
10	泥做工程款追加	暐勤實業(股)	378000	378000		追加數量與業主結算數量有差異		所附證據為暐勤實業公司報價單、抿石子數量計算表，惟被告已抗辯原告所	P23-34

								列追加數量與業主最終結算數量有所差異，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尚不足認定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11	材料_防水漆與彈泥(4/29-5/15、5/17-6/10)	成大昶閎	210941	210941		本件屋頂無須重做防水，施作範圍、有無施作必要、由何人決定等情，均未見原告說明		所附證據為成大昶閎公司對帳單2紙、銷貨單2紙，惟並無相應之完整銷貨單或其他資料可相互勾稽，又原告未具體說明回應被告之抗辯，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35-39
12	泥作工資_各式收尾	蔡寶興	85500	85500		無證據證明。僅為估價單無法證明該費用用於系爭工程，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且施作位置數量為何等原告均未說明		所附證據為估價單，僅屬費用估算，尚不足證明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40-41
13	材料_水泥與沙	聯勝建材行	4095	4095					P42
參	鐵件工程			0					
14	材料與工資_方格超_花紋方格盤		8000	8000		證據模糊無法辨識		證據模糊無法辨識	P43
15	材料與工資_屋凸欄杆	柏安工程行	165000	165000		費用未事先送採購核可，所列數量、規格、單價並不合理		所附證據為請款單，被告已抗辯該項費用未經事先採購核可，且所列數量、規格及單價均有疑義，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佐證，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	P44
肆	木作工程/系統櫃等裝修工程			0					
16	材料與工資_窗簾與百頁	家好企業行	190000	190000		不爭執	190000	190000	P45
17	材料與工資_塑膠地磚_樓梯貼附	家好企業行	25000	25000		業主契約無此工項		所附證據為估價單，僅屬費用估算，尚不足證明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45

18	材料與工資-廠房與廁所標示牌	聯結汽車(有)/曾民漢	10560	10560		不爭執	10560	10560	P46
19	材料	立森裝潢建材行	21710	21710		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		所附證據為銷貨對帳單，其中部分項目雖載有「海軍」字樣，然合計金額與原告請求金額亦不相符，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佐證，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47-50
20	木工工資-0000-0000		12250	12250		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原告單方事後製作，未經領取人簽收，不知領取人完整姓名		所附證據為手寫文件，且無領款人簽收或其他付款資料，無法認定內容之真實性	P51
伍	水電工程			0					
21	材料與工資_各式燈具	光愛燈飾	11000	11000		無法與業主契約工項比對		11000 所附證據為光愛燈飾請款單、出貨明細單，請款單上有手寫記載小本、萬象二館，出貨明細單上均記載地址為萬象二館，依出貨明細單核對請款單上相符品項總金額為11010元，足以相互勾稽該筆材料係供系爭工程使用，並由原告負擔該項費用，應於原告請求金額11000元範圍內認列	P52-56
22	材料與工資_接地系統追加(將一只避雷針移至屋凸上)	嘉億科技	58328	58328		無證據證明。僅為估價單無法證明該費用用於系爭工程，原告未提出金流證據，且費用未事先送採購核可，所列單價明顯不合常理。且機水電等相關工程已發包於炫昶企業有限公司施作，不應由另案廠商施作並請款		所附證據為嘉億科技左營萬象二館接地系統追加工程報價單，惟尚不足以證明確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57
23	材料與工資_接地系統改善(北側舊建物避雷針連結)	元昌科技	41895	41895				所附證據為元昌科技左營萬象二館接地系統改善工程報價單，惟尚不足以證明確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58
24	材料與	嘉億	21263	21263				所附證據為嘉億科技左營	P59

	工資_電信系統復舊	科技						萬象二館電信工程報價單，惟尚不足以證明確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25	材料_雨水回收系統缺改追加	元昌科技	25778	25778				所附證據為元昌科技左營萬象二館雨水回收系統追加工程程報價單，惟尚不足以證明確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60
陸	其他雜費五金			0					
26	工具五金	毅嘉五金（有）	2088	2088		不爭執	2088	2088	P61-62
柒	粗工工資			0					
27	粗工工資_6月份（6/1-6/15）	阿香	70500	70500		不爭執	70500	70500	P63-67
28	粗工工資_6月份	崴多利	187500	187500		108年5月30日已辦理初驗，改善期至6月13日止。改善期間有如此多粗工數，顯不符常理		所附證據為崴多利請款單、出工單，經核對出工單與請款單相符部分合計173100元，與原告請求金額不符，且原告未具體說明回應被告之抗辯，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	P68-78
捌	內部/現場人事成本			0					
29	張志明		60000	60000	現場人員	工程已完工，不會專職在工地，原告不應將薪資全部列為代墊成本。		未附證據	
30	竣工圖機電技師簽證費用		10000	10000		無證據證明，且應取得憑證作帳			
31	黃雅萍_6月		30000	30000	文書處理	原告當時僅告知於系爭工程開工時(107年11~12月間)在品管員未到位前先掛詹研槿為品管員及黃雅萍協助計畫書及材料送審文件，費用為10萬			

						元，經查詹研樘品管人員已於107年12月12日更換為許儷瓊（詳如附件），不應再有該筆費用			
玖	油漆工程			0					
32	油漆工程	馴暐油漆工程行	945000	945000		費用未事先送採購核可，所列數量、規格、單價並不合理。原告亦未說明完工數量結算若干，亦未提出金流證據		所附證據僅為馴暐油漆工程行請款單，原告未具體說明回應被告之抗辯，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佐證，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79
拾	空調工程			0					
33	空調工程_尾款、追加款、保留款	賓赫企業(有)	381700	381700		不爭執	381700	381700	P80
				0000000			689948	718948	

108年7月(108年10月18日)

項次	項目	廠商名稱	單價	總價	原告備註	被告答辯	被告不爭執金額	本院認列金額及說明	證據頁數
壹	假設工程/環境清潔/戶外工事								
1	植栽_龍柏4顆與運費工資	陳佳寬	3900	3900		不爭執	3900	3900	P1
2	材料與工資_防水工程高壓灌注(6月)	張儒鑫	6000	6000		不爭執	6000	6000	P2
3	材料與工資_防水工程高壓灌注(7月)	張儒鑫	5000	5000		不爭執	5000	5000	P3
4	材料與工資_	春福油漆	36200	36200		不爭執	36200	36200	P4

	防水工程高壓灌注(7月)	工程行							
5	材料與工資_AC修補/數量：8T	宏彰企業工程行	26000	26000		無法與業主契約工項對應，施作於何處?		所附證據為請款單，所載到達地點為「左營兵營」，惟請款資料尚不足證明確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5
6	材料與工資_自走車租金5/24-6/10	香港商萬事通	16800	16800		不爭執	16800	16800	P6
7	工資_打石工工資_三工	工資_打石工	9600	9600		不爭執	9600	9600	P7
8	工資_5月份事業廢棄物清運	金陞建材行	15300	15300		原告單方事後製作，該等估價單內容多為載運垃圾費用不合常理，亦無法得知是否由合法清運業者辦理。原告亦未提出金流證據，亦未開立發票		所附證據為估價單、明細表，尚不足證明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8
9	工資_6月份事業廢棄物清運	金陞建材行	31500	31500					P9
10	材料_7月份水泥砂等材料	金陞建材行	7570	7570		不爭執	7570	7570	P10
11	工資_吊車	名順吊車行	5000	5000		不爭執	5000	5000	P11
12	材料_防水膠等	三章實業	11970	11970		不爭執	11970	11970	P12
貳	泥作工資			0					
13	材料_水泥_共300包	水順行建材(有)	43400	43400		不爭執	43400	43400	P13
14	材料_防水漆與彈泥	成大昶閎	17409	17409		內容不清楚無法核對，證據缺第15頁，金額與證據所示不符		所附證據為成大昶閎公司請款單，然缺少第15頁證據，無法單從請款單認定屬系爭工程必要費用且原告已支付款項	P14-15

參	鐵件工程			0					
15	材料-黑鐵雷切	大博鋼鐵(股)	1000	1000		不爭執	1000	1000	P16
16	材料與工資_樓梯扶手追加與欄杆補修	柏安工程行	8500	8500		屬承攬商自行應缺失改善之費用，不應列為代墊金額		所附證據為柏安工程行請款單，原告未具體說明回應被告之抗辯，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佐證，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17
肆	木作工程/系統櫃等裝修工程			0					
17	材料與工資-天花板補修	汎泰工程行	14000	14000		不爭執	14000	14000	P18-19
18	材料_夾板	立森裝潢建材行	4750	4750		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		所附證據為銷貨對帳單，其中夾板4750元，送貨地址為海軍，惟「海軍」範圍甚廣，僅憑該記載尚不足特定係送至系爭工程現場，亦無其他證據佐證，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20-21
19	材料_夾板	立森裝潢建材行	990	990		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		所附證據為銷貨對帳單，於送貨地址記載為「無送貨地址銷貨單」旁手寫萬象，該手寫註記之製作者、記載時間及所據資料均無從確認，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22
伍	水電工程			0					
20	材料與工資_電梯排水設備工程	元昌科技	22050	22050		不爭執	22050	22050	P23
陸	其他雜費五金			0					
21	工具五金_6月	毅嘉五金(有)	16810	16810		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		所附證據為銷貨憑單，僅有手寫記載萬象16010+5%＝16810，惟該手寫註記之製作者、記載時間及所據資料均無從確認，尚不	P24-27

								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	
22	工具五金_7月	毅嘉五金（有）	3985	3985		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		所附證據為請款單、銷貨憑單，請款單僅有手寫記載萬象3985，惟該手寫註記之製作者、記載時間及所據資料均無從確認，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28-29
23	工具五金_8月	毅嘉五金（有）	5469	5469		無法證明用於系爭工程		所附證據為銷貨憑單，手寫記載萬象5469元，惟該手寫註記之製作者、記載時間及所據資料均無從確認，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	P30-31
柒	粗工工資			0					
24	粗工工資_6月份（6/16-6/30）	阿香	30000	30000		不爭執	30000	30000	P32-34
25	粗工工資_7月份	阿香	61500	61500		不爭執	61500	61500	P35-40
26	粗工工資_8月份	阿香	18000	18000		不爭執	18000	18000	P41-42
27	粗工工資_7月份	崴多利	121200	121200		108年5月30日已辦理初驗，改善期至6月13日止。改善期間有如此多粗工數，顯不符常理，遑論改善期後7月及8月不應有請款之粗工數		所附證據為崴多利請款單、出工單，出工單部分日期未記載加班時數，惟請款單同日卻有記載加班時數，無法確認金額，且原告未具體說明回應被告之抗辯，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	P43-50
28	粗工工資_8月份	崴多利	25600	25600		108年5月30日已辦理初驗，改善期至6月13日止。改善期間有如此多粗工數，顯不符常理，遑論改善期後7月及8月不應有請款之粗工數		所附證據為崴多利請款單、出工單，出工單有1紙模糊或未記載加班時數，惟請款單同日卻有記載加班時數，無法確認金額，且原告未具體說明回應被告之抗辯，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尚不足證明此筆為系爭工程必要費用	P51-53
捌	內部/現場人事成本			0					

（續上頁）

29	張志明		60000	60000	現場人員	工程已完工，不會專職在工地，原告不應將薪資之全部列為代墊成本。		未附證據	
30	胡毅龍		65000	65000	現場人員				
玖	玻璃工程			0					
31	材料與工資_室內隔間、走道、明鏡	展茂室內裝修(有)	430000	430000		無法與業主契約工項對應比對，無法證明該費用用於系爭工程		所附證據為報價單，尚不足證明確已實際施作、專供系爭工程使用及原告已支付款項	P54-64
				0000000			291990	291990	